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訴願決定書

案號:112 年訴字第 112004 號

訴願人:曾00

原處分機關: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

訴願人因考績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 112 年 1 月 16 日偵防人字第 11200006302 號令(以下簡稱系爭處分),提起訴願,本署決定如下: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一、訴願人曾 00111 年係原處分機關 00 隊中士隊員,因毀棄損壞案件,於 111 年 10 月 18 日經臺灣 00 地方法院判處拘役 50 日,並諭知易科罰金確定。原處分機關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召開 111 年度軍職人員獎懲考績評議會第 9 次會議,決議其 111 年度考績評列為乙等,並以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 111 年 考績績等為乙等,訴願人不服,遂提起本件訴願。

二、 訴願理由意旨略以:

(一)機關長官應就部屬之工作、操行、學識及才能等項目表現 進行考評,110年嘉獎1次考績為甲等,111年嘉獎1次考 績卻為乙等,此次考評應以工作表現為依據,且私人糾紛 並無影響工作表現,僅因私人糾紛而進行考評非屬合理, 且該事件未經媒體報導,無影響機關形象,不應依此為工 作上之考評。

(二)違反行政程序法第10條裁量濫用:係指行政機關作為裁量時,抵觸法律授權之目的,參雜與事件或目的無關之考慮、違反一般之法律原則或基本權利規定等權利濫用之違法行為,又稱「濫權裁量」。

三、原處分機關答辯意旨略以:

- (一)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00隊之軍職人員,自應依其身分適用 法令辦理。訴願人因毀棄損壞案件,經臺灣00地方法院, 處「拘役伍拾日」,如易科罰金,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。又訴願人111年考績,經初考、覆考、審核,並提評議 會審議通過在案。
- (二)原處分機關對訴願人具有111年考績評定之權限,且確已依 法踐行三級考評程序及召開評議會審議,而各級考績官對 於訴願人各項之考評,亦以平時考核為基礎,並參考年度 獎懲記載後,予以綜合分析評定。另因訴願人111年確有國 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作業規定(以下簡稱考 績作業規定)第8點第7款第5目所定考績績等不得評列乙上

以上情事,故原處分機關對於訴願人111年考績績等為乙等 之評定,於法並無違誤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適用相關法令如下:
- (一)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第9條:「本署與所屬機關人員之任用、管理及權利義務,依各該人員身分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。」
- (二)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(以下簡稱軍士官考績條例)第3 條規定:「考績採三級考評,區分為初考、覆考、審核三層 次;....。」第4條規定:「考績項目分思想、品德、才 能、學識、績效、體格等六項。」第5條規定:「各級考績 官對受考官各項之考評,應以平時考核為基礎,並參考年 度獎懲記載,予以綜合分析評定。」
- (三)考績作業規定第8點第7款第5目規定:「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,其考績績等不得評列乙上以上:.....5. 服現役期間之犯罪行為,經判處有期徒刑並宣告緩刑或易科罰金;判處拘役、罰金;經免刑之判決。於判決確定之當年考績不得評列乙上。但因過失犯罪情節輕微者,不在此限.....。」

- 二、訴願人為原處分機關中士軍職人員,原處分機關依其身分適 用前揭軍士官考績條例第3條、第4條、第5條及考績作業 規定第8點第7款第5目規定,踐行三級考評程序及召開評 議會審議,辦理其考績評核,且各級考績官對於訴願人思想、 品德、才能、學識、績效、體格各項之考評,係以平時考核 為基礎,並參考年度獎懲記載,予以綜合分析評定。此有訴 願人 111 年度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核評鑑表、陸 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表及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。從 而原處分機關核定訴願人 111 年度考績績等為乙等,於法並 無違誤。
- 三、有關訴願人指述其 110 年嘉獎 1 次考績為甲等,111 年嘉獎 1 次考績卻為乙等,原處分機關僅因私人糾紛而進行考評非屬合理,且該事件未經媒體報導,無影響機關形象,不應依此為工作上之考評及濫權裁量乙節:
 - (一)查訴願人考績係原處分機關就其 111 年度內之表現,依相關法令綜合分析考評評定,並無違誤,已如前述,自非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10 條所定濫權裁量之行政行為。
 - (二)次查訴願人因毀棄損壞案件,於 111 年 10 月 18 日經判處 拘役 50 日,並諭知易科罰金確定。依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

7款第5目規定,受考核人只要因犯罪受有該規定所定刑罰確定,其考績績等即不得評列乙上以上,至於其所犯何罪及是否經媒體報導、影響機關形象,在非所問。故訴願人所述,並不足採。

- 四、綜上所述,訴願人主張各節實無可採,原處分機關核定訴願 人111年考績績等為乙等之原處分並無違法或不當,應予維 持。
- 五、據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 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許靜芝 (請假)

> 委員 陳荔彤 (代行主席職務)

> > 委員 洪甲乙

委員 姜皇池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陳貞如

委員 魏靜芬

委員 韓毓傑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6 日

如不服本決定,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11158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號)